

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〔2018〕2007 号文核准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结束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11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